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51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11月4日

大连海洋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及辽宁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管理、培养及就业等相关工作，明确研究生学院、研究生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联合培养单位（以下简称“联培单位”）、联合培养单位导师（以下简称“联培导师”）和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等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与学校签订正式《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联培单位、联培导师和联培生。

第二章 招生与学籍管理

第四条 学校根据联培单位的教育资源、师资力量、管理效能、培养质量等，每年单独制定联培单位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第五条 联培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学籍异动时，由联培生提出申请，联培导师及联培单位同意，学院指派专人负责具体办理。

第六条 联培生开学报到注册工作依据《大连海洋大学研究

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其中开学报到工作在联培单位进行的情况，由各联培单位汇总后报学院统一学籍注册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培养与学位论文管理

第七条 联培单位应在联培生入学后组织联培生，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据本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和课程选修。原则上联培生的课程修读应在第一学期完成，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应在第二至六学期完成。联培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联培生在本单位集中修读部分课程。

第八条 联合培养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海洋大学，第二署名单位为联培单位，联培导师为论文的通讯作者。联合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在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完成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

第九条 联培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盲审/评阅、答辩、抽检等）由联培单位组织开展并确保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各项费用由联培单位及联培导师承担。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的学位申请在我校进行，我校依据相关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联培生入驻联培单位后，联培单位应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各项管理规定、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联培生在联培单位的培养期间，需同时遵守联培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联培生请假依据《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执行，在联培单位期间，按照联培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超过7天的由联培单位审批和备案。

第十二条 联培生请假期间要遵纪守法，做好自我安全保护，因公请假离开联培单位的，期间发生的事故由联培单位、联培导师与联培生共同负责；因私请假或未经请假离开联培单位的，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由联培生本人负责。

第五章 党、团组织建设和管理

第十三条 联培生的党、团组织建设和管理由学院负责，联培生中的党、团员教育、管理、培训和考核由学院统筹安排，并做好记录留存。

第十四条 联培生中的党、团员应编入学院的党、团支部进行管理。联培生应积极参加各项组织活动，定期向学院党、团组织汇报思想。

第十五条 联培生中的党、团员人数符合条件的联培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设立党、团支部，并接受学院党、团组织的

领导，同时，接受联培单位党、团组织的指导。

第六章 奖助学金与评优工作

第十六条 联培生的评奖评优工作按照《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规定》《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规定》《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评优工作规定》等文件执行，由学院组织评选，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

第十七条 联培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联培单位，评奖评优指标可单列，由学院和联培单位共同评选，材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

第十八条 联培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依照《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章 就业与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联培生的就业工作由联培单位、联培导师和学院共同负责，联培单位应督促联培导师关注联培生就业工作；联培导师为联培生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联培生的就业指导，确保高质量就业；学院应加强对联培生就业服务保障，提供高质量就业信息并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第二十条 联培生录取和入学阶段的档案材料由研究生学院和学院共同负责，在联培单位期间生成的各项档案由联培单位负责并妥善保管，在联培生毕业前，由联培单位转交学院存入档案。

第八章 联培导师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联培单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作为导师指导我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可作为导师指导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作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级课题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者，在项目或课题的执行期内，可适当放宽对专业技术职称的要求。联培导师应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二十二条 联培生入学后，在联培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暂行办法》进行“师生双选”，导师由具有我校招生资格的联培导师担任，并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联培导师应为联培生提供优质的培养条件，联培生在联培单位培养期间，联培单位（含导师）给予的科研津贴每月应不低于1000元。联培导师应确保联培生按时毕业并高质量就业，联培导师指导的联培生连续2年存在延期毕业或毕业当年未就业的情况，暂停其在我校2年的招生资格。

第二十四条 联培生与导师的双向选择结果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在联培单位内部调整，不得跨单位调整或转回校内培养。调整程序为联培生提出书面申请，原导师和新选导师以及联培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经学院审核后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九章 联培单位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五条 联培单位应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联培生思想政治教育，指派专人负责联培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切实提升联培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第二十六条 联培单位应为联培生提供各项安全保障，为联培生提供学习、科研与生活等必要的服务设施，制定专门针对联培生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联培单位应组织联培生进行各项安全教育培训，为联培生购买保额 50 万以上的意外商业保险。

第二十八条 联培单位应加强对联培导师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联培导师的岗位意识和业务能力，督促联培导师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学业状况和日常表现。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学院负责具体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大海大校发〔2021〕20号）同时废止。

